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並報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後，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獎學金：

1.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分配表之金額及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每學期以貳萬元為上限」，以年級為單位，決定名額與金額。

(1) 新生入學：提供推甄入學每班兩名申請(分別為 5000. 3000 元)及招生考試入學每班三名申請(分別為 6000. 4000. 2000 元)

(2) 第一學年下學期起：提供每班四名申請(分別為 8000. 6000. 4000. 2000 元)

2. 審核標準：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新生：不分組別。推甄入學者以其入學成績為準，考試入學者以共同考科(教育研究法)之成績為準；第二學期起，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學分)為準。

(2) 早期療育碩士班新生：推甄入學及考試入學者分別以其入學成績為準；第二學期起，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學分)為準。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二、助學金：

1. 本系每學期依需要公佈之工作項目及待遇，研究生依需要向本系辦理申請。
2. 研究生協助校(系)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應限制申請或領取本助學金。
3. 本助學金每名每月以領伍仟元為上限，且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每年核領九個月。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